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含 5.8 亿元），自有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 7 天通知存款、1-3 个月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其他理财产品），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优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建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金德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曾繁文